

岳父去世 男子欲收回自己房屋 续弦不肯搬 法院这么判



百善孝为先,女婿为老丈人提供住房,岳父再娶后不幸离世,续弦却不搬走,还私自换了门锁。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?

限期三个月内搬离被拒

福建厦门,吴先生的岳母过世后,他将自己的一套房产给岳父涂大爷居住。后来,涂大爷和陈阿姨再婚,陈阿姨就搬进来一起居住。几年后,涂大爷因病去世,而陈阿姨仍住在吴先生的房内。

吴先生想将房子收回给有需要的姐姐居住,于是要求陈阿姨在三个月内搬离。吴先生认为,自己出于孝心把房子给岳父住,岳父去世后想收回房屋,也提前通知了陈阿姨,但对方却一直不肯搬走。自己对陈阿姨并没有法律上的赡养义务,而且陈阿姨的女儿女婿在厦门也有房产,并非没有居住条件。

在陈阿姨看来,她辛辛苦苦照顾老伴这么多年,老伴才刚“走”,小吴就要赶走自己。就算小吴对自己没有赡养义务,基于公序良俗,也不应该要求支付占用费,并且应该给予合理的搬离时间。

可经过多次交涉,陈阿姨非但拒绝搬离,还换了房子的门锁。无奈之下,吴先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陈阿姨返还房屋并支付占用费。



法院:宽限一个月返还诉争房屋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吴先生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,对房屋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,有权要求陈阿姨排除妨害、返还房屋。

陈阿姨虽与涂大爷结婚,但她与吴先生并未形成法律的上赡养关系,吴先生无需履

行供其居住的义务。

结合房屋经多次催讨后陈阿姨仍长时间居住的情况,且陈阿姨的女儿女婿可提供住处,法院判令陈阿姨返还诉争房屋,并酌定从涂大爷去世9个月后开始计算房屋占有使用费,予以陈阿姨一个月宽限期搬离诉争房屋。

法官:法律与道德相补充

法律和道德是两种基本社会规范,应当相互补充、相得益彰。一方面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三十五条“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,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”和第二百四十条“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,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”吴先生作为房屋所有权人,且对陈阿姨并无法定赡养义务,有权要求陈阿姨返还房屋并支付占用费。

另一方面,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陈阿姨作为吴先生岳父的续弦,且年事

已高,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持续做双方的调解工作,并在判决中将占用费调整至较低的水平,且给予陈阿姨搬离的宽限期。

判决作出后,为避免产生衍生案件,法官继续向吴先生和陈阿姨做调解工作,晓以情理。最终吴先生与陈阿姨达成和解,陈阿姨搬离讼争房屋,吴先生也主动放弃了占用费的要求,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(文中的吴先生、涂大爷、陈阿姨均为化名)

据CCTV今日说法



老人帮忙带娃 能否索要“带孙费”

读者咨询:我儿子儿媳结婚后生了两个孙女,孩子们出生后都是我们老两口在照顾。除了日常生活开销外,还为两个孩子支付了幼儿园费用、保险费、医疗费用10万元左右。去年开始,儿子和儿媳开始闹矛盾,儿媳起诉要求离婚。听说法院判决不准他们离婚,但是儿媳回了娘家居住,对两个孩子也不管不问。我们为抚养两个孙女付出了巨大心血,儿子儿媳并没有向我们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,而且儿媳不但不支付抚养费,还对我们恶言相向,对我们辛苦付出没有任何感恩之心,她的行为对我们造成了巨大伤害。我们想要求儿子和儿媳承担我们为孩子支出的费用,是否可以?

徐律师解答: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义务。只有在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子女的特定情况下,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对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。因此,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,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你的儿子儿媳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身为孩子的父母,能够通过劳动获得收入,具备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能力,但其怠于履行抚养义务。你们作为孩子爷爷奶奶代为履行抚养义务长达数十年时间,负担了两个孩子的衣食住行及教育等全部费用。你们的抚养行为是代儿子儿媳履行了其对于子女的法定义务,儿子儿媳系受益人,双方之间由此形成无因管理之债。因此,由你们支付的抚养两个孙女的必要费用,儿子儿媳应予以支付。

虽然“隔代抚养”的传统在我国由来已久,但老人牺牲自己的时间帮忙带娃,既出钱又出力,这是出于对子女的体谅和孙辈的爱,但并不是天经地义的事。为人子女者,应当看到父母的辛苦付出,怀着感激之心,不要让父母感到寒心。

本栏目法律顾问:
北京安理(杭州)律师事
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
队。咨询电话:
0571-88101072



扫码联系我们